

**(108-111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0 年度(1-12 月)秘書處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及 10 月 20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40%)；女性委員 9 人(60%)。 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事務科科長林乙如，擔任期間：1 月至 12 月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。 (1) 委員會名稱：性別平等專責小組。 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40%)；女性委員 9 人(67%)。 (2) 委員會名稱：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36%)；女性委員 7 人，(64%)。 (3) 委員會名稱：勞資會議。 委員總人數 8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50%)；女性委員 4 人，(50%)。 (4) 委員會名稱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7 人，男性委員 2 人(29%)；女性委員 5 人，(71%)(註：勞方委員為票選制，致任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)。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79人(男性 17人(22%)，女性 62人(78%))</u>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1人(男性 4人(36%)，女性 7人(64%))</u>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3人(男性 0人(0%)，女性 3人(100%))</u>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78人(男性 17人(22%)，女性 61人(78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26人(男性 4人(15%)，女性 22人(85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76人(男性 16人(21%)，女性 60人(79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99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10%</u>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1人(男性 4人(36%)，女性 7人(64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5人(男性 2人(40%)，女性 3人(60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0人(男性 3人(30%)，女性 7人(70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 <u>0%</u>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3人(男性 0人(0%)，女性 3人(100%))</u>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 <u>0%</u>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6小時</u>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<p>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</p>	<p>1. 本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件</u>。</p> <p>2. 本處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件</u>。</p> <p>3. 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件</u>，分述</p>	<p>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</p> <p>① <u>舊司法園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(含監造)技術服務。</u></p> <p>② <u>111年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「向父親致敬：88贈禮活動」。</u>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陳祖德律師。</u></p> <p>(3)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有關：<u>2件</u>；無關：<u>0件</u>。</p> <p>(4) 較前一年新增<u>1件</u>。</p>	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</p> <p>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1. 本處於上(109)年性別統計項目共有<u>7項</u>，項目分別為：</p> <p>(1)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機關員工人數。</p> <p>(2) 桃園市政府行政大樓廁所數量。</p> <p>(3)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志工人數。</p> <p>(4)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員工育嬰留職停薪人數。</p> <p>(5)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使用地下停車場人數。</p> <p>(6)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研習課程參訓人數。</p> <p>(7) 桃園市政府府發文人員人數。</p> <p>2. 本局(處)於本(110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<u>1項</u>，項目為：<u>向父親致敬：88贈禮活動。</u></p> <p>3. 本處於本(110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<u>1篇</u>，名稱為：<u>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研習課程參訓人數性別統計分析。</u></p> <p>4. 本處已於<u>110年4月21日</u>及<u>10月20日</u>性別平等專責小組</p>	<p>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335</u> 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125</u> 千元。 2. 本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10年4月21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局(處)上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205.216</u> 千元，較性別預算數減少 <u>4.784</u> 千元。 	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